聊热入济长距离供热工程穿黄隧道建设方案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黄委于2023年12月13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聊热入济长距离供热工程穿黄隧道建设方案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对聊热入济长距离供热工程穿黄隧道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聊热入济长距离供热工程穿黄隧道建设方案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同意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山东黄河河务局备案。项目竣工验收三十日前，你单位应将有关竣工资料报送山东黄河河务局，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应在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3年内开工建设，超过时限或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联系人:齐向南，电话:0371-66022058

附件

聊热入济长距离供热工程穿黄隧道建设项目

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3年12月14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在郑州组织召开聊热入济长距离供热工程穿黄隧道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河湖局、政法局、建管局、防御局、山东河务局、济南河务局、德州河务局、长清河务局、齐河河务局，以及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城投设计有限公司，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黄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聊热入济长距离供热工程穿黄隧道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聊热入济长距离供热工程建设将有效提升济南市供热保障能力，同意穿黄隧道工程建设。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推荐的隧道穿黄线位，左岸为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胡官屯镇段庄村，右岸为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文昌街道燕王村；隧道穿越黄河左岸大堤桩号为86+456，穿越右岸长平滩区护城堤桩号为6+448；上距韩刘水位站约8.7公里。

三、基本同意隧道穿黄设计方案，采用盾构方式一次性穿越黄河左岸大堤、河槽、右岸护城堤及济平干渠，隧道外径6.6米，隧道内布设2×DN1400供热管道（一供一回）。

盾构左岸接收井中心点坐标为（X=4047230.481，Y=467120.224）（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下同），右岸始发井中心点坐标为（X=4045876.257，Y=471401.947）。

左岸接收井外边缘距左岸堤防背河侧规划淤背区外坡脚水平距离204.2米，右岸始发井外边缘距护城堤背河侧堤脚水平距离312.3米，盾构段长度4493米。

穿越左岸堤防处隧道洞顶距堤防背河侧规划淤背区外坡脚处地面垂直距离为31.7米，穿越右岸护城堤处隧道洞顶距护城堤背河侧堤脚处地面垂直距离为32.8米。

四、隧道工程设计洪水标准采用百年一遇，隧道穿越黄河处现状设防流量为11000立方米每秒，相应现状设防水位为38.43米，2075年设防水位为43.23米。

五、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冲刷计算成果。隧道穿越黄河处河道最大冲刷水深26.89米，相应最低冲刷线高程为11.54米。

六、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在隧道工程穿越黄河左岸堤防、右岸护城堤和控导工程处设置视频监视设施，并接入山东黄河河务局监控系统。

在建设期及运行期须对工程穿越线位上下游防洪工程进行观测，观测和分析成果报送河道管理部门。

为保证管道运行及黄河防洪安全，两岸工作井处设置防淹闸门和截断阀是必要的。

七、建设单位应严格按设计方案施工，服从黄河河务部门的监督与管理，确保防洪工程安全。

八、隧道工程建设涉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九、隧道工程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将施工安排送山东黄河河务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十、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弃浆。

十一、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黄河河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